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3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及1.67亿元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盘活资产，公司拟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邑公司")40%的股权及1.67亿元债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24】第1062号)，以202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唐邑公司资产评估值为8.2亿元，负债评估值为4.42亿元，其中公司所持债权4.18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78亿元。公司拟采用承债式出让方式，即受让方收购公司持有的唐邑公司40%股权同时受让公司所持债权的40%。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1.51亿元，债权交易价格不低于对应债权评估价值1.67亿元，总交易价格不低于3.18亿元。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交易完成后，唐邑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及1.67亿元债权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资产，公司拟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唐邑公司40%的股权及1.67亿元债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24】第106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唐邑公司资产评估值为8.2亿元，负债评估值为4.42亿元，其中公司所持债权4.18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78亿元。公司拟采用承债式出让方式，即受让方收购公司持有的唐邑公司40%股权同时受让公司所持债权的40%。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1.51亿元，债权交易价格不低于对应债权评估价值1.67亿元，总交易价格不低于3.18亿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2月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C94BWM2W

4、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元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引路40号唐华华邑酒店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露营地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洗染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服装服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小餐饮；洗浴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

9、人员及组织架构情况

唐邑公司现有员工189余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房务部、餐饮部、市场销售部、财务部、行政办、人力资源部、工程部、安全部等各职能部门。

10、主要业务

(1)唐邑公司主营业务为西安唐华华邑酒店的经营。

(2)取得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唐邑公司已取得卫生许可证(雁塔卫监字2023第0879号)，食品经营许可证(JY26101530071641)

11、唐邑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末，唐邑公司资产总额43,979.40万元、负债总额44,465.75万元、净资产-486.36万元、2023年度唐邑公司营业收入1,734.11万元、净利润-486.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86.36万元(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唐邑公司资产总额43,439.39万元、负债总额44,299.28万元、净资产-859.9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1,604.31万元、净利润-373.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3.87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份，西安唐华华邑酒店GOP指标(营业毛利)为正，唐邑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折旧摊销所致。

12、资产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提高资产使用率，增强唐邑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唐华宾馆分公司账面涉及的唐华华邑酒店资产按照审计的账面价值(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希会其字[2023]0230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唐华华邑酒店资产账面净值479,566,004.28元)划转至唐邑公司。公司唐华宾馆分公司账面所涉及唐华华邑酒店相关债权、债务，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由唐邑公司继受。具体可参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24-027)。

13、公司所持唐邑公司债权为已支付的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款。

(二)公司聘请上海申浩(西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出具法律意见，根据上海申浩(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转让标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未设置抵押担保，可以作为依法转让的标的。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唐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1、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资产账面价值45,981.26万元，评估值81,990.17万元，评估增值36,008.91万元，增值率78.31%；负债账面价值44,237.67万元，评估值44,237.67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743.59万元，评估值37,752.50万元，评估增值36,008.91万元，增值率2,065.21%

4、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人工、材料成本的增长。

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2)设备类资产评估值主要增减变化原因：

机器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空调通风系统设备和消防系统设备两项评估值包含在房屋建筑物账面值中，从而致评估值减值。

电子设备账面价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时使用的电子设备经济使用年限比企业计提电子设备折旧年限长，从而导致评估值增值。

具体评估情况可参见同日披露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24】第1062号)。

5、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3.18亿元。

五、授权事宜

为做好挂牌转让事项的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1、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尚待摘牌后方能确定。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严格遵照了公司决策程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同时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风险尽调，并出具专项报告，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交易完成后，唐邑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本次交易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暂未确定，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及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24】第1062号)；

4、上海申浩(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旅股份承债式出让唐邑公司40%股权+1.67亿债权法律意见书》；

5、关于同意文旅股份公开转让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及1.67亿债权的批复。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3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5、会议由公司董事谢晓宁女士(代行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及1.67亿元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及1.67亿元债权的公告(编号：临2024-037)。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38)。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3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90%。旅游投资集团本次冻结8,36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冻结58,086,629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0.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77%。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因旅游投资集团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发生合同纠纷，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本公司8,365,000股份采取冻结措施。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旅游投资集团	8,365,000	7.30%	3.28%	否	2024年6月27日	2027年6月26日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	8,365,000	7.30%	3.2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旅游投资集团	114,511,121	44.90%	58,086,629	50.73%	22.77%
合计	114,511,121	44.90%	58,086,629	50.73%	22.77%

三、其他事项

1、截止目前，旅游投资集团因已到期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分别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616.39万元、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639.65万元、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13,210.70万元；

2、公司与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旅游投资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旅游投资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目前，旅游投资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旅游投资集团目前正在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洽谈，尽快形成解决方案，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及旅游投资集团将根据冻结及进展等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4-03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8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曲江银座酒店(翠华南路98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

至2024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及1.67亿元债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6	曲江文旅	2024/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16日北京时间9:00～12:00、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8层。

(三)登记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传　　真：(029)89129223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及1.67亿元债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3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2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晓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及1.67亿元债权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资产，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邑公司")40%的股权及1.67亿元债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24】第1062号)，以202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唐邑公司资产评估值为8.2亿元，负债评估值为4.42亿元，其中公司所持债权4.18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78亿元。公司采用承债式出让方式，即受让方收购公司持有的唐邑公司40%股权同时受让公司所持债权的40%。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1.51亿元，债权交易价格不低于对应债权评估价值1.67亿元，总交易价格不低于3.18亿元。会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及1.67亿元债权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3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2日~2024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8,76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9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9.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4元/股~34.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2.39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4,297.1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5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拟自2024年7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王文学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份。拟于2024年7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间接持有520,090,27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通过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6,67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通过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661,6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4、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1,100万元。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2024年7月3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本次增持义务不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而免除。

8、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 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 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再审申请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裁定结果：驳回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2024)最高法民申16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讯公司")的再审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展讯公司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竞航彭通讯、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产品侵犯其拥有的ZL201180004859.4号发明专利权，并请求赔偿展讯公司的侵权损失。

2021年7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公司败诉的一审判决。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展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的(2021)最高法知民终2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论如下：

1、撤销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津03知民初319号民事判决；

2、驳回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3、一审案件受理费543,3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63,850元，均由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2024年6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2024)最高法民申1651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展讯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翱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及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情况

(一)案号：(2024)最高法民申1651号

(二)审查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三)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二：天津市南开区竞航彭通讯器材经营部

(四)《民事裁定书》的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展讯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已驳回展讯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0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95,257,000元"齐鲁转债"转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54,141,116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47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04,743,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55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83,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5,11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齐鲁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2号文同意，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鲁转债"，债券代码"113065"。

根据有关规定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齐鲁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元/股。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2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齐鲁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11月28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95,257,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54,141,116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479%。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83,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5,115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04,743,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55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1,182,51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3,776,825	15,115	4,834,974,450
总股本	4,834,959,335	15,115	4,834,974,450

注：2024年6月18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261,182,51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变动。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9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58,13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4%。本次解除轮候冻结258,137,042股，解除冻结5,000,000股，解除质押10,160,000股，新增质押5,000,000股。

近日，公司获悉股东重庆华宇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类型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冻结/质押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时间
重庆华宇	否	轮候冻结	258,137,042	100.00%	5.34%	2024年6月27日
		冻结	5,000,000	1.94%	0.10%	2024年6月27日
		质押	10,160,000	3.94%	0.21%	2024年6月28日

注：1、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业务办理后，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28,1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8%；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为224,977,04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7.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5%。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华宇	否	5,0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1.94%	0.10%	经营及投资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华宇	258,137,042	5.34%	224,977,042	229,977,042	89.09%	4.76%	0	224,977,042	0	28,160,000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元~8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61,2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549,893.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6元/股~15.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6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的比例为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49,893.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2，由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勇提议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10~2024/8/10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62,823.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2元/股~24.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1.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062,823.58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奥博")5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950万元，实缴出资额275万元)转让给程继国先生。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01013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奥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1,679.27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岛奥博的股权，青岛奥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青岛奥博尚未归还公司往来款共计2,732.10万元，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青岛奥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和日常经营性活动形成的应收货款。就上述款项，青岛奥博承诺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分期偿还上述款项且上述债务的偿还完毕时间不晚于2027年5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程继国先生、青岛奥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到了程继国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元，并完成了青岛奥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与青岛奥博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青岛奥博将其对广西杰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屹恒电气有限公司的2,818.19万元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已于2024年6月26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岛奥博的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偿债能力，积极追偿财务资助款项，督促青岛奥博按照协议履行相关还款承诺。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